JUL072020_03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8206370 日期：WL Y 7, 2020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29，L-1A 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寻求根据 L-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，继续受益人作为其交付经理的临时雇佣。1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，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根据延期申请，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美国担任交付经理的职位将主要是管理性的。

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，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继续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。具体而言，记录审查显示受益人将继续主要将其时间分配于管理职责，并对申请人客户业务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。此外，其对美国专业下属的监督符合该法第 101(a)(44)(A) 条中经理身份的法律定义。

命令：上诉获支持。

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 L-1A 非移民签证申请，该申请获批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。